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華隆（已歿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黃華隆之除戶戶籍
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
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
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
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
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
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
月24日對被告黃華隆起訴，惟被告已於115年1月20日死亡，
有其死亡通報警示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本件被告
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其繼承人不明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
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